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團體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二．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錦田鄉事委員會，於 2003/04 年度分別獲撥款 25,500 元及 30,000 元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兩個鄉委會於 3 月份向區議會申請發還活動款項，秘書處就當時兩個鄉委會所提交的資料及根據撥款準則審批所提交的單據，向兩個鄉委會分別發還 4,230 元及 18,000 元。兩個鄉委會其後來函要求區議會發還原來撥款額。委員審閱及討論兩個鄉委會提交的補充資料，最後決定根據撥款準則的撥款上限，通過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可獲資助額為 16,110 元，而錦田鄉事委員會可獲資助額則為 18,770 元。委員建議今年恢復安排申請撥款需知的簡報會，讓地區團體了解撥款準則的內容和填寫撥款申請表必須留意的事項。

初步建議的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

三． 委員閱悉本年度元朗區議會的撥款額較上年度約下調 8.6%，所獲撥款是 1,262 萬元，加上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 8 萬元資助 18 區區議會合辦社區參與計劃，故總撥款額為 1,270 萬元。委員通過本年度的初步財政預算，預留撥款共 1,420 萬元。委員認為，初步預算的 11.8% 超額承擔可以接受。

四． 最後，委員通過三大團體在 2004 至 2005 年度的撥款上限，即元朗區體育會預留 100 萬元、元朗大會堂 94 萬元及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56 萬元。

建議的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五． 委員通過撥款 3,115,800 元以進行上述計劃。

元朗區清潔香港運動的撥款申請

六． 委員通過撥款 30 萬元資助上述活動。

本土經濟及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七． 委員通過原則性撥款 785,000 元，以進行一連串的計劃以推廣本區的旅遊業，有關計劃包括製作旅遊指南、舉辦特色旅行團、註冊「元朗遊記」網站域名、製造「元朗品牌」紀念品、於尖鼻咀增設生態資料版及補購望遠鏡、贊助一項攝影比賽、舉辦內地交流團，以及製作旅遊指南在國內派發。不過，由於區議會撥款只可用於在香港境內舉行的宣傳活動或計劃，製作旅遊指南在國內派發的活動需視乎是否獲得民政事務總署的特別許可才可進行。

元朗區撲滅罪行運動的撥款申請

八． 委員通過撥款 40 萬元資助上述活動。

全民種花大行動

九． 委員通過撥款 15,000 元資助上述活動。

元朗區公民教育運動的撥款申請

十． 委員通過撥款 20 萬元資助上述活動。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第 2 季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十一． 委員通過「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申請撥款的資格。

(2) 2004 年 7 月至 9 月份的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

十二． 本年度第 2 季的預留撥款是 137 萬元，佔總撥款 550 萬元的 25%。財委會通過文委會及社委會的推薦，撥款資助所有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10%的活動，但團體所提交的資料不足、活動舉行日期或地點不詳、指定服務對象或有宣傳團體本身之嫌，則不獲批准撥款。

十三· 此外，就文委會認為「天水圍區」不屬於指定服務對象類別，以及建議文化表演活動(文 85)的演員津貼只獲資助最多 4 小時的演出時間，經討論後，委員作出了下列議決：

- (1) 由於撥款必須令元朗區內人士直接受惠，如活動只限「天水圍區」的居民參加，元朗市的居民便不能參與，故服務對象指定為「天水圍區」居民是屬於指定服務對象類別。
- (2) 就粵劇演出的演員項目，委員通過維持資助「演出時間」和「排演時間」兩個項目，獲資助的「演出時間」一般不超過 4 小時，而「排演時間」會按演出時間審批，故「排演時間」同樣最高可獲 4 小時的資助。

十四· 財委會通過撥款約 46 萬元、68 萬元及 32 萬元分別資助 55 項文藝活動、62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和 38 項社會服務活動(共 146 萬元)。由於財委會通過本年度承擔 550 萬元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綜合第 1、2 季的文康社活動撥款合共是 291 萬元，本會仍有 259 萬元以資助第 3 及第 4 季的活動。

八鄉鄉事委員會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十五· 委員通過撥款 30,000 元資助屏山鄉鄉事委員會舉辦 1 項社區參與活動。而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於會上澄清，該鄉事委員會並非申請使用預留的款項，他於席上撤回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申請更改「青少年成長路」活動的預算開支細目

十六·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改預算開支細目的申請。

檢討撥款準則

十七· 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於本年十月公開接受地區團體申請。委員對現行的撥款準則作出了以下討論及修訂：

- (1) 如活動的服務對象指定為「天水圍區」居民，是屬於指定服務對象類別，所以不會獲資助。
- (2) 按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修訂的準則將意外保險列為其中一項獲准支出的項目。

- (3) 由於申請數目增加，有議員建議日後不接受根據《幼兒中心條例》註冊的團體申請撥款。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如申請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服務對象為元朗區居民，區議會仍會接受其申請。

十八· 此外，就嘉年華會、粵劇一類的活動申請數目頗多，而所需撥款額亦相當高，委員同意成立檢討撥款準則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和檢討有關撥款準則的事宜，然後再在下次會議跟進。

(會後備註：檢討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將於六月二十九日早上召開會議。)

委員提問：麥業成議員、謝開秋議員及廖任議員要求提高活動申請預支撥款至七成

十九· 有委員建議將預支款項由現時的 50%調高至 70%，委員同意留待檢討撥款準則時一併討論這事項。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收支報告

二十· 截至 5 月 15 日，聯誼基金的結餘為 29,992 元。

檔號：HAD YLDC 13/30/3/1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 10 日